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2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2002）宝执字第1228号传票及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被告：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判决情况

（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货款39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裁决情况

（2002）宝执字第1228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原告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与被告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1年12月20日作出的（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遂于2002年4月1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衡阳市金汇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被案外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双方在合并协议中明确约定案外人在合并被执行人后，被执行人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案外人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二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案外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了解认为，本公司不是本案被执行人的适格主体，现已就本案的程序问题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02）宝执字第1228号执行裁定，其余相关事实待本公司了解后依法提出。

因此，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 1、（2001）宝经初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
- 2、（2002）宝执字第1228号传票
- 3、（2002）宝执字第122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